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春霞  
電話：(03)8462783  
傳真：(03)8462787  
電子信箱：ivy939@hl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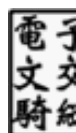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1783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1交通安全月 (376550000A\_111017835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「111年交通安全月」活動，請  
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85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請貴校踴躍配合辦理相關主題活動，以響應今(111)年交通安全月，活動內容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宣導主題：111年交通安全月 | 車輛慢看停 行人停看聽」。
  - (二)宣導方式：
    - 1、文宣圖檔皆已附上AI編輯檔案，貴校可自行運用（如：調整大小）；惟文宣審核以實際道路規範為參考，使用時，請勿調整「道路標誌標線」等圖樣（如：斑馬線與停標誌的位置）。
    - 2、主題曲音樂已上傳至「111年交通安全月資源」雲端資料夾中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E4v93>），亦同步



111/09/20



1110003226

上傳至活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roadsafety2022.com/>）。

- (三)請貴校至活動網站上傳成果花絮，上傳資料包含貴校辦理各項宣導活動等，請完成資料上傳後，隨手登出頁面。
- (四)請於活動期間更換貴校網站首頁，並善用學校官方臉書、跑馬燈、Line群組等方式宣導。
- (五)貴校若有「跑馬燈」文字設置需求，可參考範例：「111年交通安全月 | 車輛慢看停 行人停看聽」；另也請協助更新口號，以「車輛慢看停 行人停看聽」取代110年「路口慢看停 行人停看聽」，使溝通訊息一致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